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通榮、許委員清坤、邱委員雲儀

王委員立德、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

錢委員金鐸、黃委員丁風(請假)、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蘇課長保安(代理)、蕭專員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曾副總幹事金樹、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黃組長連茂、張組長聖、張主任建豐

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曾室主任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通榮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親臨參加第 233 次委員會議，緊接著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即將展開，在這段期間有勞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依責任分區執行職務。並請全體同仁一起努力，讓這一次選務工作達到零缺點，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中山區居仁里里長選舉因候選人死亡，依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重行選舉，經電話聯絡各委員取得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發佈重行選舉各項公告，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中山區居仁里里長重行選舉，5 月 23 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至登記截止日計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擬定於 6 月 2 日於中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6 月 12 日同時辦理投票。

- (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於5月8、9日2天4場講習會已順利辦理完成，有8人未加講習，由本會另行遴派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區選務作業中心5月26日投開票工作人員講習。
- (四)本市第19屆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已於5月20日上午9時，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舉行，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亦依選罷法規定到場執行監察（附抽籤結果乙份）。
- (五)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均已印製完成並送各區，目前正在裝訂中，並預定於6月8日前送達選舉區各戶。
- (六)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為白色，預計於6月7日至6月9日在本市明光堂印書局印製3天，6月10日於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由印刷廠商點交選舉票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6月11日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點交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交後仍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投票日當天早上7時30分前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專車配合警察同仁戒護送至各投開票所。
- (七)選舉人名冊已於5月25日至27日公開陳列閱覽3天，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除依選罷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公告閱覽期滿後，區選務作業中心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於5月29至5月31日查核更正。

八、報告事項：

第一組：

- (一)第19屆里長選舉安樂區樂一里辦理第2次登記，僅有一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5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樂一里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依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三)本會將於競選活動前一日（即 6 月 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止為期 5 天的時間，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止為競選活動期間。
- (四)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由本會另行遴派監察員之派函，於 5 月 19 日前已寄送各機關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 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已順利圓滿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 (五)援例此次里長選舉本會不設置電腦連線計票中心，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各個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傳真至本會，再由登打人員輸入電腦彙整統計，編製成「選舉結果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於 6 月 14 日下午召開委員會陳請審定後，上傳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 6 月 18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當選證書由本會製訂，轉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頒發當選人。
- (六)本屆里長選舉選舉票援例於投票日開票結束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至本會集中保管，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若無任何選舉訴訟發生，則依選罷法規定保管 6 個月後簽核銷毀。
- (七)99 年 6 月 12 日投票日本會備有早餐，8 時以專車載送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巡視投開票所選舉人投票情形，敬請委員蒞臨督導。

第二組：

- (一)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於本(99)年 05 月 23 日依規定完成編造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選舉人數如附件一。
- (二)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人名冊，於本(99)年 0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於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天，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派員，受理選舉人申請更正，並協助校對姓名有無錯誤，統計有無錯誤。
- (三)選舉人名冊經更正後確定人數，將於 99 年 06 月 8 日前

公告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人確定選舉人人數。

第四組：

- (一)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至 5 月 21 日止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申請異動者，計有 8 位候選人申請異動，詳如提案請委員審議。
- (二)5 月 6 日監察院假本會三樓禮堂舉辦「政治獻金法說明會」，由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周研究委員領隊總共有 6 位蒞臨本會，課程分法令講解、實務說明及軟操作等三堂講習內容。全場有 45 位參選人或其代表參加講習，會中對申報政治獻金疑義，反應熱絡發問非常踴躍，全部課程於中午 12 時 10 分順利圓滿完成。
- (三)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會，已於 5 月 8、9 日二天順利完成。其中未參加講習者，計有民主進步黨推薦的監察員 1 名及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 1 名，另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計有 6 人未參加講習，合計未參加講習者有 8 名。依規定由本會就本市各機關、學校函報之公教人員中另行遴派遞補，並通知各該遞補擔任監察工作之公教人員，應於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準時參加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舉辦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另外，投票日投開票所預備監察人員，亦於當日一併參加工作人員講習。
- (四)里長選舉的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計五天的時間，由於候選人人數較多，競選活動期間除了辦公室輪值外，選舉票的印製、分發、保管等工作，均應有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小組在召開第三次委員會議時，召集人已特別要求監察小組委員務必準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五)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預訂於 99 年 6 月上旬，召開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與會人員有本會張主任委員、林

召集人、許總幹事等，另有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涂檢察長、基隆市警察局長陳局長等機關首長，會中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項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步驟與方法。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安樂區樂一里第 2 次受理申請登記候選人及中山區居仁里重行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參選人申請登記所附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申請調查表等資料，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初核均符合規定。
- 二、安樂區樂一里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中山區居仁里參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有部分單位尚未回覆，請委員會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下次委員會議中提請追認之。
- 四、經委員會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中山區居仁里重行選舉重要時程」，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2 項辦理。

二、5月20日發佈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5月23日至25日3天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四、依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6月2日辦理候選人抽籤。

五、投票日為6月12日。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及「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6月3日早上8:30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本會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承印廠商至台北縣工廠製版。

三、選舉票印製預訂6月7日、8日、9日3天印妥，6月10日於基隆市政府4樓禮堂由印刷廠點交各區選務作業中心，6月11日區選務作業中心點發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投票日(6月12日)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

四、擬訂兩種作業規定交由工作人員作業時有所遵循，以維護選舉票印製、分發、點交、保管等作業順利安全。

五、本提案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基隆市第19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第五項修訂--印模交付製版前，其內容需經里幹事初校、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二校後、執行秘書及本會人員輪流反覆核對、修正直至正確為止……。

二、修正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之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審查。
- 二、候選人之申請增設或變更之競選辦事處，均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事先查證，並經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若至投票日前，候選人仍有申請異動者，擬依本會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安樂區樂一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7 條及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審查。
- 二、案經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中山區居仁里第 19 屆里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推薦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料，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7 條及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審查。

二、案經監察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7:33